

证券代码：833672

证券简称：中创洁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1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5月2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辽01民终1573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的冻结。截止公告日，公司在该案的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胜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4月，原告（原名，中冶南方（武汉）威士热工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绿环）签订了三份《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锻造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工业炉合同》（以下统称“三份合同”），约定由原告分别承接铠龙锻压标段、铠龙兴业标段、东盛基标段的锻造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工程。截至目前，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尚欠原告上述三个合同的工程尾款7,042,066.60元。原告多次催款未果，故诉至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基于在三份合同履行期间直至案涉设备质保期结束，被告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燃气）为被告中创绿环的唯一法人股东，被告中创燃气与被告中创绿环存在混同，原告认为被告中创燃气应对被告中创绿环在三份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故被原告同时诉至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2017年5月8日，被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三份合同向原告出具《合同履行保函》，故被原告同时诉至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判令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款7,042,066.60元及利息至款项全部结清之日起（利息计算分别以欠付合同款为基数，从应付款之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为207,429.74元；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两部分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5月6日为407,781.97元。）；

判令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设备款261,841.6元；

判令被告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被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辽01民终1573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的冻结。截止公告日，公司在该案的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解除公司持有股权冻结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执行裁定书电子档。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